

第四章

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31(XXXIX) 加强关于青年培育方案的区域合作⁽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确认青年对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以及对促进和平与合作的贡献,

进一步确认“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是要集中注意青年状况,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设有青年发展的方案和服务项目,可同本区域其它国家分享,以丰富国家和区域的青年方案和服务项目,

回顾1979年由经社会发起的青年问题和方案区域特设咨询小组会议关于需要促进互助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经社会已正在有效地实施区域青年方案和协助各国的青年方案,

1、吁请成员和准成员政府确保青年享有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权利,因此也应享受这种参与所取得的利益;

2、建议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要求协助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在其本国优先事项范围内参与有关青年事务工作人员和领导人交流、实地研究和见习方案的各级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以期达到下列目标:

- (a) 增进对青年状况和青年特殊需要的理解和认识,以便使青年尽可能参与国家发展并为之作出最大的贡献;
- (b) 促进方案活动,培养和加强青年献身农村和城市社区工作的潜力;
- (c) 在组织和实施青年方案时发展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创造性和自力更生能力;
- (d) 鼓励青年领导人更大程度地卷入并参与青年方案和项目的计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工作。

3、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按上述目标举办双边或多边的活动和项目。

第597次会议

1983年4月28日

(1) 参看上文第711-717段。